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532/Add. 1)通过]

59/30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探索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¹ A/59/714 和 Add. 1 及 A/59/730。

² A/59/736 和 A/59/784。

3. **又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支助经费，但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需要为此种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4.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重新说明秘书长办公厅 P-5 员额的必要性；
7. **决定**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使用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本期（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支助账户供资机制；
8.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9. **决定**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执行和监测实地环境保护方案，并请秘书长提供新资料，说明总部支助能力的必要性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现行合作安排，为保留这一职位重新说明理由；
10. **核准**在民警司设置警察组建干事（P-4）职位；
11. **决定**为第五委员会秘书处 P-3 职位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总部家具和房地租金等间接费用所适用的标准费用进行审计，就这些物项当前的市场价格提供可比费用，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调研结果；
13. **决定**，今后就扩充总部与新的或扩大的维持和平或和平支助特派团有关的能力提出的一切请求，都必须附有其他特派团缩编或清理结束所产生的剩余能力分析资料；
14. **又决定**，在特派团任务结束后，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与特定特派团有关的员额应当裁撤或调动，并在下次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予以反映；
15. **还决定**不提供秘书长报告⁴第 63 段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独立审查而请批的款项 350 000 美元；
16. **决定**不向机构内容管理试点项目和客户关系管理试点项目提供资金，但秘书长报告⁴第 366 段为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请批的经费 149 000 美元除外，

³ A/59/784。

⁴ A/59/730。

17. **注意到**，由于情况中心活动范围已扩大，情况中心干事必须具备更广泛、均衡的技能和才能，包括但不限于对军事和民警业务问题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 11 名行动干事（P-3）员额可由包括会员国借调干事在内的所有合格人选填补，同时铭记主要部队派遣国任职人数的重要性；

18. **决定**核准刑法和司法咨询股股长（P-5）职位，以加强该股；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⁵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核准**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146 935 200 美元，⁶包括 761 个续设临时员额和 70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有关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21.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a)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874 800 美元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 1 873 000 美元，用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经费；

(b)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数额的 13 790 000 美元，用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经费；

(c) 缺额 130 397 400 美元，由在役维和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经费按比例分摊；

(d) 上文(c)分段所述缺额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净额估计数 18 431 600 美元（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18 444 600 美元加上秘书长的说明⁶中提出的所需经费 26 400 美元和 400 300 美元，减去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 439 700 美元）后的款额，由在役维和特派团预算经费按比例分摊。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⁵ A/59/714 和 Add. 1。

⁶ 见 A/C. 5/59/28 和 Add. 1 及 A/C. 5/59/32。